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000122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列為年度例行工作規劃辦理防治教育宣導，以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110年1月18日召開「跨界集結打造反性騷防線沙龍—建築專場」座談會活動結論辦理。
- 二、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第5項所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本部前於104年3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函請勞動部釋疑，並依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釋規定，於104年5月22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就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通函周知公私立各級學校。另針對各級學校處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本部已於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另檢附「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周知學校據以處理在案（上開函文均諒達）。



* 1100001501 *

- 三、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盤點校內設有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之相關科/系/所（包括建築與空間規劃設計領域），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列為每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例行重點宣導工作計畫，指定該等科/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內課程，進入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階段前，均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並請各校性平會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
- 四、上開學校之防治宣導教育辦理情形，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列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評鑑、訪視或書面審查等工作予以檢視及督導學校，以落實保護學生實習、學習之權益，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身安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0/02/
電子18換章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遇性騷擾可以怎麼做？

為落實保護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身安全，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能懂得保護自己及採取正確的處理方式，同樣也要避免觸法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正確知識：認識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定義與概念，對性平有正確的瞭解。**

Q1：什麼是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1.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 性侵害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及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性交或猥褻。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確認感受對自己的身體敏銳覺察，對自己的感受要有信心。**

Q2：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1. 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2. 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3. 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4.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Q3：性騷擾由誰來定義？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與事件發生的情境、行為人之言詞、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及相關人的認知等具體事實來認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由於每個人感受不同，應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可能構成性騷擾。

Q4：被性騷擾了怎麼辦？

★大聲說不，立即反擊

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勇敢大聲說「不要」、「我不喜歡」、「我很不舒服」，要清楚讓對方知道他的言行是不受歡迎的，嚴正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行為。抓住不當觸摸的手，明確表達你的憤怒，甚至利用身體部位（如手肘、膝蓋）或手邊的物品主動反擊、保護自己，並向周圍他人尋求協助。

Q5：我想要提出申訴，該怎麼做？

★如於實習期間，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
 - (1)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2)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護實習生權益。（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3)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2.如學生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3.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平法，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Q6：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 1.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2.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
- 3.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
- 4.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 5.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
- 6.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如師資生至國小實習）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訴受理單位：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秘書

申訴電話：04-2218-3152、申訴信箱：sa@mail.ntcu.edu.tw

★校內求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學務處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室專線 2218-3126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人與人之間必須互相尊重，請考慮別人的感受，同樣保護自身與他

人的隱私及權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